

105.09.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e-mail: osa@ncut.edu.tw

學務 簡訊

【軍訓室】

一、軍訓人事、教育、後勤業務：

- (一)完成 6 月份健保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撥款借支申請作業。
- (二)完成 8 月份軍保公撥款借支申請作業。
- (三)完成 105 年軍訓教官暑期工作研習：朱瓊濤主任、黃凌瑤、吳慧雯、黃書祥及陳建文教官參加。

二、校安中心：

- (一)105 年 7 月 12 日起，軍訓室朱瓊濤主任拜訪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國軍台中總醫院、勤益里里長、豐年里里長、中山里里長、坪林里里長、中山消防分隊等 8 個校園安全支援單位，以確保本校校園安全支援單位聯繫管道通暢。
- (二)105 年 7 月 31 日因應軍訓室朱瓊濤主任履新，依規定重新發函台中市政府 警察局太平分局，訂定「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三)105 年 7 月 28 日拜訪台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大隊，研商本校 105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支援事項。
- (四)105 年 7 月 6 日辦理尼伯特強烈颱風防範緊急會議。
- (五)105 年 7 月 14 日至 105 年 7 月 30 日止，校安人員錢文彬先生支援柬埔寨海外志工活動。
- (六)105 年 7 月 31 日本校「愛在柬埔寨」學生海外志工安全維護工作，已順利於將學生平安帶返學校，入境發燒羅姓學生已協助實施疾管局安全檢驗並通報衛保組持續關懷中。
- (七)本校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及防災安全演練活動實施計畫已管制於 105 年 8 月 5 日陳報教育部核備。
- (八)本室 7 月份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服務學生統計表-7 月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1	1	0	
警報鈴(誤報)	3	3	0	
電梯故障	1	1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3	3	0	
一般糾紛	11	11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32	32	0	
兵役折抵服務	62	62	0	
車禍事件	3	3	0	
一般事件	6	6	0	
調閱監視器	3	3	0	

活動支援	12	12	0	
社團輔導	9	9	0	
宿舍輔導	13	13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36	36	0	
合計	195	195	0	

三、活動預告：

- (一)本校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及防災安全演練活動」訓練週期擬定於105年9月6日起至9月21日止，實施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次活動將結合地區及社區單位實施，以擴大教育成效。
- (二)預於105年9月18日辦理校安期初領航員宣教-「鞏固成長、信心滿滿」嘉年華活動；擬邀請國軍台中總醫院護理團隊，就校園安全、緊急救護等內容實施宣教與互動，加強師生安全認知。

【生活輔導組】

一、兵役業務：

- (一)辦理本學期役男離校名冊共61員。
- (二)辦理役男海外實習申報共6員。

二、學雜費減免：

- (一)在校生舊生申請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429人(7,966,659元)。
- (二)謹訂於8月26日-8月30日辦理新生申請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

三、品格教育：

- (一)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 (二)6月份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已更新為「進取」並張貼於勤益大道及生輔導組公佈欄。

四、賃居業務：

- (一)本組針對一氧化碳宣導作法如下：
- 1、網路公告宣導之。
 - 2、公佈欄張貼海報。
 - 3、青永館及國秀樓前懸掛貼布條。
 - 4、實施賃居訪視時宣導之。
- (二)6月份賃居訪視為139人。

五、交通安全教育：

- (一)「交通安全教育網」累計19374人次瀏覽(980304-1050801)。
- (二)104學年度第二學期(105年2月22日至105年6月17日)不定期取締交通違規事件，共查獲違規案件共計56件，查獲違規學生共計31人次(含2位進修推廣部學生)，查無車籍資料計25件，違規原因最多為「2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14件)。此部分將持續列為取締宣導重點。

六、菸害防制：本學期違規學生共計41人，其中含進修推廣部5人，並移請該部學務組輔導，各院學生違規登記人次依序為電資學院(24人)、工程學院(9人)、管理學院(7人)、文創學院(1人)。

七、陸生輔導中心業務：

本校105學陸生錄取人數為：四技錄取5位、二技錄取3位，並協助陸生及家長辦理入臺事宜。

八、宿舍業務：

- (一)8月9~15日開放宿舍線上申請。
- (二)8月16日12時辦理抽籤。
- (三)8月16日14時至8月19日12時進行線上確認住宿。
- (四)8月19日13時至23日16時進行備取床位候補，17時公告備取名單。
- (五)9月3~4日辦理新生入住作業。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 (一)105 年 8 月工讀生 95 人，工讀助學金總計 1,275,727 元。
- (二)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優秀青年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申請公告等事宜。
- (三)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事宜。
- (四)辦理工讀生申請登記、離職、退保、保費核對及繳交相關事宜。
- (五)辦理學生參加學術及專業競賽獎學金事宜。
- (六)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整件審核事宜。
- (七)辦理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及原民會獎助學金受理申請事宜。
- (八)9/9~9/10 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收件。
- (九)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縣市政府及基金會獎學金公告申請事宜。
- (十)辦理學產基金急難救助事宜。

二、學生社團活動：

- (一)辦理社團及系學會各項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9 月份受理場地申請計 65 件、器材設備登記計 53 件。
- (二)辦理社團學生參與社會志工服務時數登錄相關事宜。
- (三)辦理各社團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審核相關事宜。
- (四)辦理 9/14(星期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召開及聘書發放事宜。
- (五)105 年 9 月 20、21 日於國秀樓東側停車場及匯川堂辦理 105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及社團之夜活動。
- (六)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之社團簡介及社團總覽 DM 導覽事宜。
- (七)本校社團陳報教育部「105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計畫，共計國際志工社(神岡社口國小)、社會服務隊(霧峰光正國小)、康輔社(太平東汴國小)、真愛志工社(雲林三條國小及彰化茄荖國小)、心輔義工(埔里國姓國中)等六個營隊，營隊活動已於 7 月 4 日~8 月 5 日期間完成辦理。
- (八)105 年獲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計 16 萬元，共計有 14 個社團申請國內公益活動企劃案 33 件、國外 3 件，合計 36 件。
- (九)辦理 105 年度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申請案，總計本年度計有國際志工服務社、魔術社、康輔社、紙風車社、氣球造型社、康輔社、創意服務社、社會服務隊等八個參與執行，並已呈報教育部辦理申請補助等相關工作。
- (十)105 年度暑假期間各社團向校外單外(財團或社團法人等)申請募款計 13 件次，目前獲得補助之活動企畫計 8 件，補助金額計 8 萬 5 千元整，各項補助活動均依時程執行並完成結報。
- (十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18 日辦理「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奉核可借用本校場地(青永館匯川堂)場地實施，承辦單位已多次到校場地會勘及規劃競賽流程等事項。

三、社團輔導：

- (一)輔導綜藝遊戲研究社、勤益自行車社及時代訊息與世界局勢研究社及等三個社團申請創社二階段未完成持續輔導中。因社員不足等因素申請停社之社團為塔羅牌社、博德財商研究社。真空管發燒社及就輔志工隊等兩社團，全學期均無社團活動，經聯絡社長及指導教師均表示社團無人參加無以為繼，依規定予以強制停社。
- (二)輔導本校棒壘社辦理「教育部體委會 105 學年度補助棒壘球參賽及培訓計畫」相關事宜。
- (三)魔術社自組弱勢關懷夏令營，於 105 年 7 月 5 日~7 月 8 日至台中市重慶教會，辦理銀魂魔術冒險營康輔活動，對象為弱勢及中輟生之關懷與輔導。
- (四)本校熱舞社應台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邀請，擔任「台中市太平區 105 年推行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演練」青春熱舞表演隊伍，演出時間為 105 年 11 月 5 日(六)，地點太平森林公園劇場。
- (五)完成 105 年度卓越計畫 B-1-2，全人自學多元發展之強化學生社團學習內涵及辦理社區展演，活

動成果四項均陳報卓越中心：

- 1、104 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訓練。
- 2、第二屆勤弦獎全國大專院校吉他演奏競賽。
- 3、星聲歌唱社期末成果公演—進擊的歌手。
- 4、熱舞社辦理中區大專校院 6 校聯合成果發表會。

四、學生自治團體、班級及學校活動：

- (一)辦理 105 年度課外活動費、各系學會會費收費單匯整名單暨入帳等相關事宜。
- (二)辦理 105 年度海外志工柬埔寨及泰北兩隊出國報告相關單據核銷。
- (三)辦理 105 年度海外志工成果展籌備事宜。
- (四)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會辦理學生手札核銷事宜。
- (五)辦理 105 學年度校慶籌備會議、文化藝術季籌備相關活動事項。
- (六)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迎新歌唱會籌備事宜。
- (七)辦理 105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9 月-12 月各分項說明與經費討論事宜，詳如附件一。

- 1、人權與法治體驗暨研究：1-2 人權種子萌芽教育研習營
- 2、音樂藝術饗宴活動：2-1 音樂提升愛與關懷心靈計畫
- 3、公民實踐路跑：3-1 勤益科大師生路跑活動。
- 4、樂勤志工培訓研習營：1-2 志工分享講座。
- 5、社團專業經營學習：2-1 社團經營與行銷、管理技能講座。
- 6、志工藝術關懷服務：3-2 樂勤遠距新住民志工關懷活動、3-3 勤心關懷希望飛揚身障樂活營。
- (八)完成辦理青永館 7 樓課指組庫房置物層架安裝作業。
- (九)完成學生社團（管樂社、熱舞社及魔術社）協助辦理 105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演出事宜。
- (十)活動預告：

時間	內容	對象	地點
9 月 14 日(三) 16:10~18:00	105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學生社團	采風堂
9 月 20 日(二) 18:00~21:30	社團之夜	本校師生	青永館
9 月 20-21 日	社團博覽會	本校師生	國秀樓東側停車場
10 月 4-14 日 10 月 6 日(開幕式)	明秀勤牽創辦人王國秀女士百誕紀念—李志強教授畫展	本校師生	靜軒
10 月 4-14 日 09:00~17:00	105 年度國際志工服務成果展。	本校師生、外校貴賓	青永館 1 樓及 6 樓靜軒
10 月 13 日(四) 18:00~20:00	校園講座	本校師生	匯川堂
10 月 20 日(四) 10:00~12:00	文化藝術季-「2016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捷克 SKETY 人聲音樂會」	本校師生	匯川堂
11 月 5 日(六) 10:00~12:00	熱舞社擔任「台中市太平區 105 年推行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演練」青春	台中市民 自由參觀	太平森林公園劇場

	熱舞表演		
11月14-18日	105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借用場地承辦	本校師生及外校貴賓	匯川堂
11月26日(六)	全校45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	本校師生	操場
11月26日(六)	學生會-「校園迎新演唱會」	本校師生	操場
12月8日(四) 10:00~12:00	師生校務座談會	本校師生	圖書資訊館
12月14日(三)	全校學生社團年度評鑑	學生社團	青永館

附件一：

105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9月-12月各單位執行表

105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各單位執行表			
主計畫	次子計畫	配合執行單位	預計辦理時間
人權與法治教育-停看聽	1-2 人權種子萌芽教育研習營	軍訓室	11月
學生公民實踐及品德教育-自律學習	2-1 音樂提升愛與關懷心靈計畫。	課指組	10月-11月
	3-1 勤益科大師生路跑活動。	體育室	11月
學生社團發展與服務學習-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教育服務	1-2 辦理志工分享講座。	課指組	10月
	2-1 辦理社團經營與行銷、管理技能講座。	課指組	
	3-2 樂勤遠距新住民志工關懷活動。	課指組	11月
	3-3 勤心關懷希望飛揚身障樂活營。	課指組	12月

【衛生保健組】

一、餐飲衛生檢查：

- (一)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落實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
- (二)將每月餐飲衛生檢查建議改善事項紀錄上網公告，供師生用餐參考。
- (三)規劃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餐飲衛生檢查營養師及膳食委員協助餐飲衛生檢查事項。

二、學生健康檢查：

- (一)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維護學生健康。
- (二)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輔導，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 (三)105學年度新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時程：9月6及9月8日08:30-16:00辦理新生健康檢查，9月9日08:30-10:30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9月22日08:30-12:30辦理新生補檢及舊生複檢，每人體檢費用370元整，並規劃體檢後續健康服務活動期程。

三、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 (一)7月份衛生保健宣導簡訊專欄「登革熱」。
- (二)校園前往中國大陸H7N9流感疫情流行地區之教職員工生教育宣導，除保持勤洗手、戴口罩的衛生習慣外，返國後，應自主健康管理14日，如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請立即戴口罩就醫，並通報本組或校安中心，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 (三)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之宣導，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CO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0800-636363。
- (四)遠離愛滋ABC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有愛滋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0800-888995。

(五)規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康教育宣導講座相關事宜。

(六)規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康營養諮詢相關事宜。

(七)規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康捐血相關事宜。

四、學生團體保險：

(一)辦理休學生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

(二)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醫療診斷書正本（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學生印章（不滿 20 歲者需加帶家長其中一位法定代理人的印章）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7 月份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 15 人次。

五、健康服務：

(一)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00。7 月份緊急傷病處理總計 15 人次。

(二)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如有急救箱、輪椅、拐杖等需求者請攜帶學生證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辦理借用手續。7 月份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 4 人次。

(三)提供衛生保健醫療諮詢服務，歡迎同學多加使用血壓、體脂肪等 DIY 檢測。7 月份衛生保健醫療諮詢服務總計 27 人次。

(四)本校目前設有 4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 2311)、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2.2363)；夜間進推部(分機 7027)、假日進院(分機 7858)及 119 支援。

六、衛生行政工作：

(一)辦理 105 學年度衛生及膳食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委員推選及 105 學年度衛生及膳食委員會名冊函發作業。

(二)辦理 105-106 學年度特約醫療院所健康服務調查。

(三)申辦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七、8 月份健康教育宣導專欄—電子煙危害健康（摘自衛生福利部）

(一)何謂電子煙：

電子煙 (e-cigarette) 是一種新興產品，電子煙之運作方式與煙油成分，與傳統紙(捲)菸有著相當大的差異，因此，我國主管機關以電子煙稱之，而非電子菸。電子煙係以電能驅動霧化器，加熱菸液(彈)內液體為煙霧，該液體可能混有尼古丁、丙二醇或其他香料等，以供使用者吸食。電子煙最重要的特色在於可置換之液態尼古丁填充匣，管內成分以保濕劑(丙二醇 propylene glycol 或甘油)、高純度尼古丁、風味香料(菸草、薄荷、水果、巧克力等香料)為主，每支填充匣約相當於 10~15 根傳統紙捲菸的份量。

(二)電子煙的危害：

電子煙中的成癮成分——尼古丁，屬於植物鹼的一種。主要作用於腦部的尼古丁乙醯膽鹼接受體，具有影響腦部認知功能及調節情緒的藥理作用。經由吸入途徑所暴露之尼古丁，主要經由肺泡吸收，直接進入體循環，迅速到達腦部，讓吸菸者感到愉悅、提神、放鬆、集中注意力，增加工作效率等正向加強的作用 (reinforcement)，同時神經細胞也會對尼古丁產生適應性 (neuroadaptation) 及耐受性 (tolerance)。尼古丁在肝臟代謝，血中半衰期只有一至兩小時。若不繼續吸菸，血中尼古丁濃度不斷下降，幾個鐘頭後吸菸者便會出現注意力不集中，焦慮、易怒、坐立不安、沮喪、飢餓感、渴求菸品等戒斷症狀 (withdrawal symptoms)。為了緩解這些症狀，吸菸者不得不再吸下一根菸 (self-medication)。吸菸者剛開始可能是為了獲得尼古丁的正向加強作用而吸菸，但之後則是為了緩解尼古丁的戒斷症狀而吸菸。隨著對尼古丁耐受性 (tolerance) 的增加，不吸菸時的戒斷症狀也會隨之增加，這種惡性循環便形成慢性的尼古丁依賴。再加上心理、社會、生活習慣等各層面的複雜影響，使得吸菸行為很不容易戒除。

近年相關研究亦指出於室內環境中使用電子煙，其煙霧不易揮散，室內空氣中可測得大量的丙二醇、甘油、尼古丁濃度，同時亦伴隨高濃度的 PM2.5 微粒 (平均值 $197 \mu\text{g}/\text{m}^3$)；短期暴露會直接造成眼睛、喉嚨、呼吸道的刺激；孩童若是長期暴露在丙二醇煙霧環境中，則可能會引起呼吸道相關之氣喘與過敏疾病。由於一般大眾對於電子煙的認知，多半仍以為電子煙比紙(捲)菸危害小、可用於戒菸、無二手菸困擾、氣味更好聞、無菸草燃燒之臭味等錯誤印象，進而更放心地使用電子煙，但隨著近年發現的

科學證據越來越完整，足以顯示電子煙並非如製造商所宣稱的更安全、更健康。此外，由於電子煙之運作方式與煙油成分，與傳統紙(捲)菸有著相當大的差異，電子煙對人類健康的影響，可能會出現另一種全新的暴露方式與致病機轉。

(三) 電子煙之相關危害：

1. 電子煙溶液成分，包括已知的致癌物及有毒化學物（如甲醛、乙醛）；此外，在霧化過程中可能產生有毒金屬奈米粒子等。因此電子煙無助戒菸 恐吸入更多毒素。
2. 使用電子煙亦可導致使用者對其中一些物質成癮，可能誘發罹患精神疾病。電子煙對於兒童、青少年、孕婦、物質濫用的病人、嚴重的精神疾病病人尤其更可能造成損害。
3. 電子煙除內容物對健康危害外，美國聯邦緊急事務處理總署 (FEMA) 亦指出，電子煙存放的環境、周圍的溫濕度、充電的環境、使用者不當使用，載具之安全性，都有可能具有潛在的危險，如酌傷、電池爆炸、失明等。

(四) 電子煙管理：

我國對於電子煙的處理方式概分為四種類別：

1. 「含尼古丁」產品為藥事法所稱「藥物」，須經藥品查驗登記使得製造、輸入或販賣。
 - 倘未依藥事法規定，向該部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藥品許可證而製造、輸入者，則可能被認屬藥事法第 20 條之偽藥，或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藥，另依同法第 82、83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最高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販賣者最高可處 7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目前衛生福利部尚未收到廠商申請電子煙產品許可證。
2. 「不含尼古丁」產品依藥事法第 69 條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
 - 如果電子煙宣稱具有「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醫療效能之詞句，依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非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之規定，違者依法可處 60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
3. 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 倘外型類似紙菸，則可能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之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販賣業者處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
4. 「含毒品」產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如果電子煙「含毒品」，檢察官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

※師生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 CO 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

學務處衛保組關心您

【本期完】